

清儒學案

世章



捌貳

清儒學案卷一百七十二

天津徐世昌

嘯山學案

嘯山崛起孤寒潛心實學嗜古博覽於名物訓詁音韻樂律厯算靡不貫通尤精校勘同光以來江左學者推爲祭酒述嘯山學案

張先生文虎

張文虎字孟彪號嘯山南匯人貢生客江督曾文正幕於克復江寧時奏保以訓導選用主江南書局最久晚主南菁書院講席光緒十一年卒年七十有八少孤家貧初爲里中童子師藉脩脯以養母洎補邑諸生頗肆力於詩古文辭旣而讀元和惠氏婺源江氏休寧戴氏嘉定錢氏諸家書慨然歎爲學自有本

原馳騫枝葉無益也乃取九經漢唐宋人注疏及其他經說精思博覽由形聲以通其字由訓詁以會其義由度數名物以辨其制作由言語事蹟以窺古聖賢精義之所存旁及樂律厯算莫不洞悉源流實事求是嘗以漢魏以來古樂失傳而古書之存於今者徒滋後人聚訟乃因端以考其器數審其聲氣以究古今之變作古今樂律考又以顧氏觀光所撰殷厯攷所以申鄭氏一家之言顧證之經傳實鄭氏誤執緯書及大傳之文致召詰注破經從厯而劉歆又損夏益周移前五十七算以求密合經文因作周初歲朔考以疏通之二稿經寇亂散佚未及整理成書其爲學長於比勘凡遇疑義必反覆窮究廣證旁引以匯於通往往發前人所未發著有舒藝室隨筆六卷續筆一卷餘筆三卷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五卷舒藝室雜著甲編二

卷乙編二卷賸橐一卷鼠壤餘蔬一卷尺牘偶存一卷詩存七  
卷詩續存一卷索笑詞二卷牧笛餘聲一卷湖樓校書記一卷  
餘記一卷西泠續記一卷蓮龕尋夢記一卷夢因錄一卷懷舊  
雜記三卷又選輯唐十八家文錄若干卷

參史傳 閔  
萃祥撰行狀

舒藝室雜著

### 大衍用數解

大衍之取數五十也劉歆五十相乘之說爲近蓋三變成爻生  
數之顯於歸奇者惟一二三四成數之藏於過揲者惟六七八  
九而皆從五十相乘之數變化以生五十者太極也虛其一者  
數之原也分而爲二以象兩儀總四十九策未知其孰奇孰偶  
也挂一以象三而奇者偶偶者奇蓋人參天地人事動而奇偶  
變矣合四十八而四數之得十二適象一歲之月今在兩手則



有奇零故扌之以象一歲之閏餘是爲第一變又再扌而成一  
爻積三次歸奇之數而已含一卦猶三歲而置閏也故曰歸奇  
於扌以象閏曰再扌而後挂此挂字疑卦之譌也旣成一卦矣  
何以又舍扌而從過揲之策也扌所含者三畫之卦耳且未能  
通其變也故但數其過揲之策以爲一爻視其爲老爲少以觀  
變否而不據以定卦猶之閏月無中氣不可以起厯也迨十有  
八變而定六畫之卦猶十九年七閏而成一章也於是變化成  
而吉凶可占此人所爲而鬼神寓於其閒故數可知也其變不  
可知也今以四十八策演之爲表如左

自下而上

凡歸奇之扌左二右二左一右三左三右一皆得四爲奇左四

右四得八爲偶

第三變 扌四 餘三 十六

第二變 扌四 餘四 十

第一變 扌四 餘四 十四

右得三十六策爲老陽而其扞爲四四四含乾之象

第三變 扞八餘二 第二變 扞八餘三 第一變 扞八餘四

右得二十四策爲老陰而其扞爲八八八含坤之象

第三變 扞八餘二 第二變 扞八餘三 第一變 扞四餘四

右得二十八策爲少陽而其扞爲八八四含震之象

第三變 扞四餘三 第二變 扞四餘三 第一變 扞八餘四

右得三十二策爲少陰而其扞爲四四八含巽之象

第三變 扞八餘二 第二變 扞四餘三 第一變 扞八餘四

右得二十八策爲少陽而其扞爲八四八含坎之象

第三變 扞四餘三 第二變 扞八餘三 第一變 扞四餘四

右得三十二策爲少陰而其扞爲四八四含離之象

第三變 扞四餘二 第二變 扞八餘三 第一變 扞八餘四

右得二十八策爲少陽而其扞爲四八八含艮之象

第三變扞八餘三十二第二變扞四餘四十第一變扞四餘四十四

右得三十二策爲少陰而其扞爲八四四含兌之象

由是觀之一畫之中已各含一卦歸奇過揲其數與象無不相

應而包含於四十八策之中然則挂一之無與乎歸奇明矣二

三變之無取乎挂一亦明矣

唐張轅宋李太伯郭子和皆云二三變不挂一

而程子曰

去一卽挂一朱子曰二三變仍如初挂一黃南雷曰過揲已含

策數無間歸奇胡滄曉曰第一變挂一棄去不用而二三變挂

一仍并入歸奇何其紛紛乎惟蘇子瞻曰陰陽之有老少宜於

揲著求之一爻而三揲著譬如一卦而三爻也庶幾似之惜其

猶以多少論陰陽而不求之奇偶也

琵琶二十八調攷一

曩讀歙淩氏次仲燕樂考原論唐宋燕樂出於琵琶琵琶四弦  
合宮商角羽四均均爲七調故凡二十八調心竊遽之然疑燕  
樂七角調不用正角而借變宮當次羽後何以在羽前又其言  
曰琵琶首弦卽琴之第七弦其末弦卽其子聲名爲黃鍾而實  
皆太簇其二弦名爲太簇三弦名爲姑洗而實皆應鍾則更自  
相牴牾依宋人以字配律則首末兩弦其黃鍾邪則散聲當爲  
合字其太簇邪則散聲當爲四字二三兩弦其太簇姑洗邪則  
散聲當爲四字一字其應鍾邪則皆當爲凡字若依淩氏以字  
配聲則首弦宮當爲上字次弦商當爲尺字三弦用正角則當  
爲工字用變宮則當爲乙字末弦羽當爲四字今正宮調散聲  
首末兩弦皆合字固合黃鍾之律而次弦上字三弦尺字則皆  
不合設謂不當執正宮調爲據則合於何調邪且論調不以正



宮爲首又當起何調邪夫大不踰宮細不踰羽據五正聲而言也徵羽之數大於宮所以通旋宮之用也宮爲中聲徵羽在前商角在後宮居其中亦所以尊宮也白虎通言弦爲離音盛德在火其音徵故弦音首徵管子言五聲之數起於倍徵自古然矣黃鍾爲宮則林鍾爲徵用其倍度爲濁徵而俗工以其聲最大仞爲黃鍾隋鄭譯已有林鍾之宮應用林鍾爲首乃用黃鍾爲首之疑蓋傳譌已久宋楊守齋始審定琴之第三弦爲宮明鄭世子樂書始言琴大弦爲徵我朝律呂正義及通州王氏坦琴旨始推闡極致而弦音首徵之理大明於天下凌氏謂正宮一調不足以概他調彼自挾其所見牢不可破抑知證之琵琶而說仍不可通邪然蓄疑幾三十年終無以自釋日偶釋律呂正義續編琵琶生聲取分之法意其與琴理相通而案之仍扞

格子夜臥不成寐展轉閒忽憬然悟琵琶四弦實當琴七弦之用理本明顯嚮者乃如鼯鼠之入牛角而不能出可笑也

攷二

何謂琵琶四弦當琴七弦之用也琵琶首弦當琴之大弦二弦兼倍徵倍羽也其次弦當琴之三弦宮也其第三弦當琴之四弦五弦兼商與角也其末弦當琴之六弦七弦兼正徵正羽也凌氏謂琵琶無徵弦故無徵調不知鄭譯明言蘇祇婆琵琶有五旦而遼史祇云四旦者徵羽同出一弦聲易相混羽調行而徵調廢蓋并入羽調矣徵調雖廢而徵弦故在後人又誤以爲宮弦遂無以處徵弦矣羽音在首主調而宮反隨之故曰宮逐羽音弦音二變不起調附變宮於商弦故曰商角同用然其易混猶徵羽也故至宋而七角調亦亡蓋亦并入七商矣若以商

角分主三四兩弦何云同用且七角亦何至於亡蓋凌氏謂二十八調本出琵琶是也謂琵琶四弦適合宮商角羽四均非也謂首弦爲黃鍾爲太簇可也謂中兩弦爲應鍾不可也請依正義生聲取分之法而析言之如下篇

### 攷三

琵琶各弦通長二尺一寸六分命爲子分用三分損益法順推七聲子分下生得一尺四寸四分爲未分未分上生得一尺九寸二分爲寅分寅分下生得一尺二寸八分爲酉分酉分上生得一尺七寸○六六爲辰分辰分下生得一尺一寸三分七七爲亥分亥分上生得一尺五寸一分七爲午分是爲七正律又以通長爲午分用四開三因法逆推之午分下生得一尺六寸二分爲巳分巳分下生得一尺二寸一分五爲戌分戌分上生

得一尺八寸二分二五爲卯分卯分下生得一尺三寸六分六  
八爲申分申分上生得一尺八寸二分二五爲丑分是爲五變  
律合七正律五變律爲十二分各加半聲共得二十四分中去  
丑午亥三分及丑午辰申戌亥六半聲共九分實十五分以配  
四相十品則子分爲全度寅分爲第一相卯分爲第二相辰分  
爲第三相空巳分爲第四相未分爲第一品申分爲第二品空

酉分爲第三品戌分爲第四品子半爲第五品寅半爲第六品

卯半爲第七品巳半爲第八品未半爲第九品酉半爲第十品

案正義以辰半爲第八品巳半爲第九品未半爲第十品申半  
爲第十一品酉半爲第十二品戌半爲第十三品而今常用琵琶  
祇有十品不用辰申戌三半聲之分而空其第三相第二品則又去辰申二分

每弦止十三聲而已乃命首弦全度爲黃鍾配合字爲仲呂之  
倍徵以次得七徵調廢不用其轉弦則全度爲倍太簇配四字

為仲呂之倍羽即正平調以次得七羽調命二弦全度為仲呂配上

字為宮即道調宮以次得七宮調命三弦全度為林鍾配尺字為仲

呂之商即小石調以次得七商調其轉弦則全度為姑洗配一字為

仲呂之閏角即小石角以次得七角調七角皆借變宮與琴異命末弦全度為

正黃鍾其轉弦全度為正太簇皆如首弦由是觀之則二十八

調實以仲呂一均為首試於其空相空品之位徵之猶識曲者辨於乙凡

之位也不能增減不可移易而徵羽先宮與琴同軌凌氏乃執首

弦為宮之成見以詆王說抑亦固矣

答艾譜圖書

兩次承示課作塵冗堆積久稽裁答為歉論屑征一篇謂孔傳

是而經文增季秋為非自鄙人言之偽古文固非而偽傳亦未

必是其誤蓋自杜元凱始史記夏本紀引屑征序與今本同但



云義和洩淫廢時亂日而已春秋昭公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左氏傳大史引夏書辰不集于房四句杜注云逸書其時僞古文未出故也而訓集爲安訓房爲舍曰日月不安其舍則食夫日月相去遼闊因月在日下人目見其蔽日故謂之食此論出自後人杜所未知不安其舍云者蓋以爲同舍相陵爾而解辰爲十二次之辰解房爲次舍之房然則次不集于次乎作僞古文者承其誤又見太史云過分未至遂增季秋月朔句攙入脗征篇夫夏之九月日月會大火之次房屬大火謂之季秋可也大史明言當夏四月則夏之孟夏安得謂之季秋且夏之季秋又安得謂之正陽之月邪僞孔傳云辰日月所會房所舍之次蓋與杜義同而訓集爲合云不合卽日食夫日月合食盡人所知不合而食振古未聞而孔沖遠方且漫爲之釋殆疏

體然與然則辰不集于房果何謂也曰天子日視朝於路門之外辰者視朝之辰也房如今傳朝房者亦曰朝堂考工記外有九室九卿朝焉鄭注外路門之表也九室如今朝堂天子視朝則羣臣辨色而入趨伺於此所謂集也太史曰百官降物君不舉辟移時杜注辟正殿過日食時正義引近世儀注天子辟正殿坐東西堂百官坐本司蓋天子罷朝羣臣皆罷故不集于房以重天變下云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則救日之事古今禮雖未必盡合而大略相同故引夏書以證之辰不集於房此人世君臣遇災戒懼之禮大史述之以諷昭子不然日食之變而徒瞽瞍夫庶人之紛紛邪書闕有閒是否屑征之文不可考而季秋月朔四字其爲僞撰攬入無疑而其致誤之由則源於集解之誤解也閻百詩以授時時憲二麻推算屑征之文事事不合

斷古文之僞夫史記不著共和以前年厯劉歆損夏益周不足徵信竹書所紀荒謬無稽且多後世附綴皇極經世鑿空推衍何從求合置之不論可矣昭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食大史言之鑿鑿而以今術上推是年十月建西甲戌朔入日限乃非六月疑歲前誤多置閏故積差而前春秋所書祇仍舊史非止一端足下窮經好古姑以相質

答楊見山都轉書

子高所輯管子校正及身受刊金陵書局於近世諸家采掇甚廣獨未及大著想副墨無存矣來教論牧民篇之錯字問字乘馬篇之天字八觀篇之捐字侈靡篇之家字敬聞命矣惟七臣七主篇侵臣事小察以折法令好俊反而行私請尹注俊謂佞詐也背理爲私以佞詐訓俊古未之聞

蓋其本倭譌作狡然狡字亦無此訓劉氏

知倭即交字乃意反字爲友王氏從之竊謂此倭乃交接之交

如上交下交交左交右交際之類與交友義稍別

古蓋祇用交字後世作倭

故疑反爲友之衍誤倭字屢見明法解

明法篇作交

蓋管子一書專

重法制禁令

隋志入法家而漢志入道家蓋亦史公老子申韓同傳意

明法篇及解極論君

臣不守法令之敝正與此篇侵主侵臣之說相表裏文無不及

引契勘自見好倭句來敎引作好姣反而行私姣字似承韻會

之誤

段注倭下已辨之

句末無請字豈別有據本邪又此篇首論申主

任勢守數以爲常周聽近遠以續明皆

俞太史云當作比是

要審則法令

固賞罰必則下服度王氏讀申爲信竊謂申古作申與明字形

近而譌明法篇云所謂治國者主道明也明法解云明主者有

術數而不可欺也審法禁而不可犯也察於分職而不可亂也

即此篇任勢守數之意下文亦屢言明主而續明二字尤爲塙